**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介绍**

中国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英文简称CSC，中文简称“留基委”）每年1月份公布当年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简章中会详细介绍当年计划选派的各类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名额数量、各项目计划选派人数、国家公派留学项目的资助费用范围、申请人要求和申请时间等信息。详情请查看：<https://www.csc.edu.cn/>。

**国家公派留学选派类型为以下九类：**
1. 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3-6个月；
2. 访问学者：留学期限3-12个月；
3. 博士后：留学期限6-24个月；
4.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留学期限一般为36-48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或外方出具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为准；
5. 联合培养博士生（在国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研究）：留学期限6-24个月；
6.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留学期限一般为12-24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或外方出具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为准；
7. 联合培养硕士生（在国内攻读硕士期间赴国外学习）：留学期限3-12个月；
8. 赴国外攻读学士学位本科生：留学期限一般为36-60个月，具体以相关项目规定为准；
9. 本科插班生（在国内攻读学士学位期间赴国外学习、毕业设计或实习等）：留学期限3-12个月。
★**常用申请项目：**
1. 中西部地方合作项目
2. 中美福布赖特项目
3. [全国学校体育教师赴美留学项目](https://www.csc.edu.cn/chuguo/s/1245)

4. 国际清洁能源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

5. 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优先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优先资助学科、专业领域主要为《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确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以及其他国家战略和重要行业发展急需领域。

**资助内容**

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对部分人员可提供学费资助。具体资助方式、资助标准等以录取文件为准。